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034(CPM)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97.03.26 兆產(97)備字第 031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